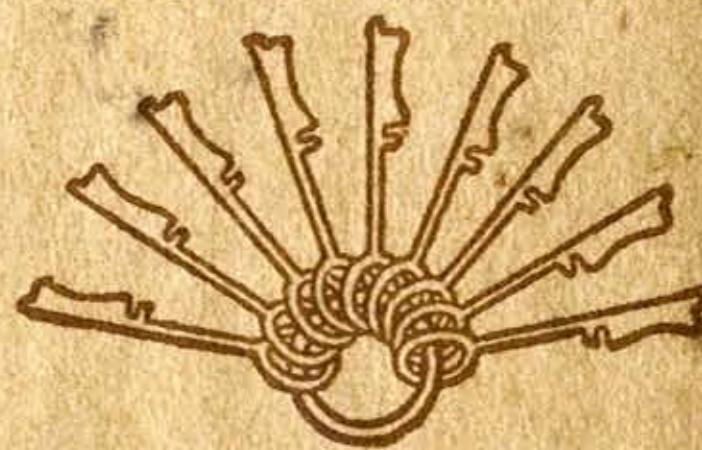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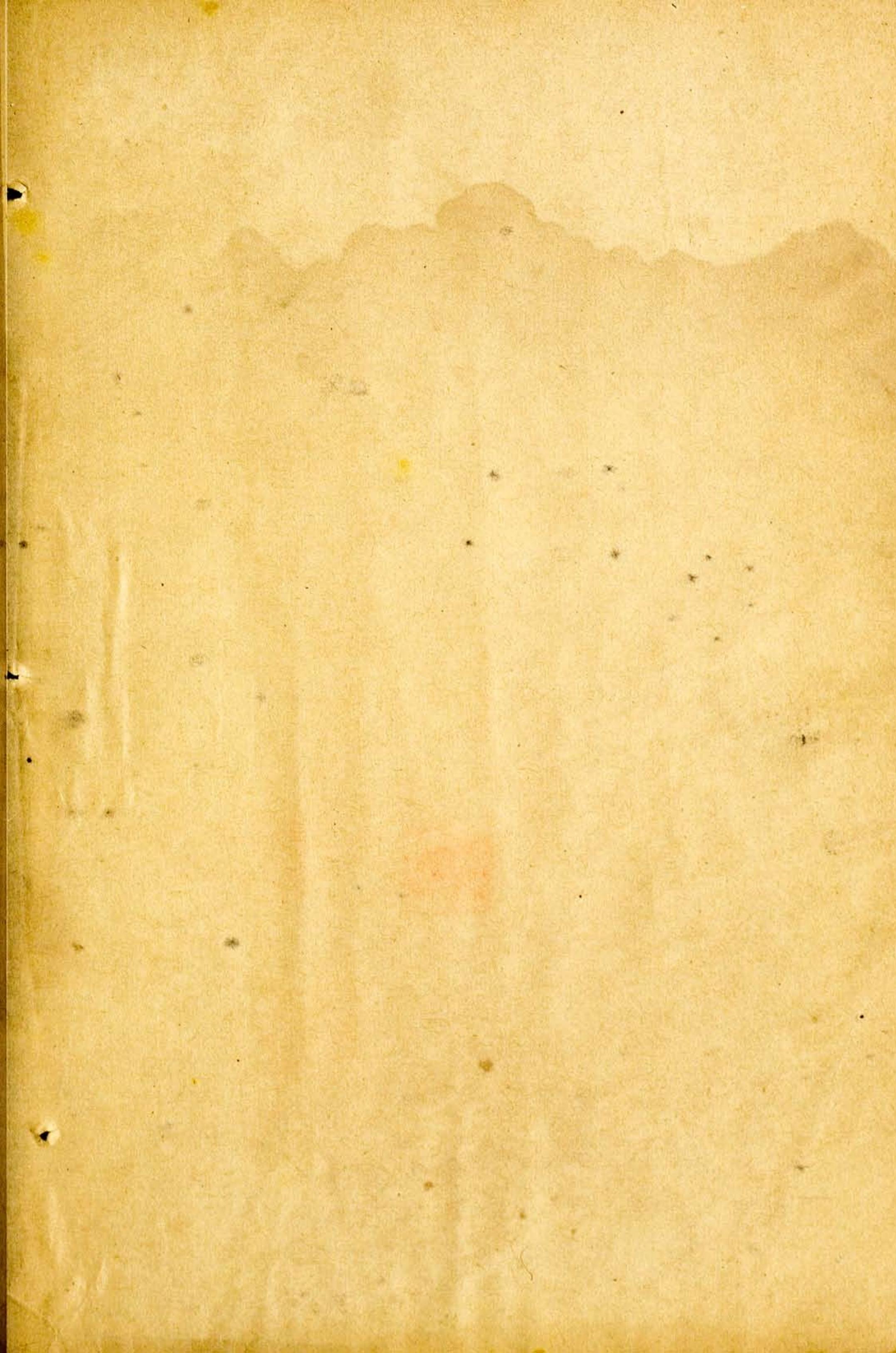
初 中 學 生 文 庫

國 音 字 母 標 準 體 式

編 者 蒋 鏡 芙



中 华 書 局 編 印







國音字母標準體式 Gwoin tzyhmu biaujoen tiishyh

目次

一	國音字母的兩式	一
二	注音符號的體式	一
一	一 民十一教育部的訓令	一
二	二 民十一公布的印刷體	二
三	三 民十一公布的楷書體	三
四	四 民十一公布的草書體	七
五	五 民廿四公布的印刷體	一〇
(1)	一 製定的經過	一四
(2)	二 旁注的辦法	一四
(3)	三 獨用的辦法	一五
		一七

(4) 旁注的印刷體式表

一九

(5) 基本的筆畫結構

二五

六 直行的注音漢字示例

二七

七 直行的草書體和別體

三七

八 橫行直行便寫體示例

三〇

九 聲調符號點法的革新

四二

口 G.R.字母的體式

四四

一大楷

四五

二 小楷

四五

三 大草

四六

四 小草

四六

仁 詞類連書的方法

四七

附 國音字母單張

五一

國音字母標準體式 Gwoin tzyhmuu biaujoen tiishyh

國音字母的兩式



國音字母是「注音符號」和「國語羅馬字」的總稱：注音符號是國音字母第一式，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根據中央執行委員的公函，令改今名。國語羅馬字是國音字母第二式，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按，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印行的「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三條中說：「注音字母爲標注國音之用，亦可名曰國音字母。」現在注音字母既改名爲注音符號，而大學院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已明定爲國音字母第二式，那麼國音字母當然不能再算做注音符號的異名，應該作爲一二兩式的總名，如下：

國音字母——第一式——注音符號
國音字母——第二式——國語羅馬字

文 注音符號的體式

一 民十一教育部的訓令

訓令第一百零三號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本會於民國八年開第一次大會時，會員陳恩榮等提出加添注音字母草書請部公布議案；議決先由各會員草定體式，暫行自由試用。至民國十年，開第三次常年大會，陳會員復提議：將會員所編製試用之草書數種，從速審定，請部頒行。又會員錢玄同等提出規定國音字母體勢議案，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亦來函提議請創造注音字母草書；當經大會議決照章特別組織審定注音字母正草書法體式委員會，詳加研討。該委員會開會多次，逐字推勘，已採定印刷體一種、書寫體楷草各一種，依式寫定，附以說明。查自民國七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以來，印刷書報，常有此種字母，雜出於字裏行間。徒以體式未定，筆書多歧，宋體既易混於漢字，楷筆更難冀其美觀。

至於單行書寫，尤無程式；結構任意，則混亂而難於識別；點畫不苟，又笨拙而不適於疾書。以故學童習字，多未能利用字母以爲初階；即尋常記事通函，既苦速寫之不便，又嫌觀覽之易淆。凡此種種，實足爲注音字母推行上之障礙。蓋或以有傷美育爲慮，或以無當實用相譏，皆由書法體式未經悉心考究，與以審定之故。本會既以會員數年之試驗，又經委員會多次之商討，採用此三種書法體式，合行依據疊次議決案，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呈上。應請大部公布頒發，俾此後印刷界鑄造字母銅模，及教育界教學字母書法，均得有所準繩，以利推行而昭劃一。」等因到部。查該會組織以來，經數年之試驗，詳密之探討，依據歷次議決，所有採定之三種書法體式，均屬簡易適用。除公布並咨行各省查照、廣印、頒發外，合亟將印就之注音字母書法體式附發十份，令仰遵照，依法教授，俾示劃一而謀普及，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訓令國立各學校，訓令各省教育廳，和咨行各省長文，除照公文程式另加套語外，正文一律相同。

二 民十一公布的印刷體

國音字母標準體式

ラヌルロ
カタツム
《カ元ル
カナト
ヰノトロ
ヲナム

— (橫行改作 I) X U
Y E S A Z E
A H A N A
E L A N A

(說明)

1. 此體專作印刷或雕飾圖案之用；一方面也可作爲楷書草書各體的基本樣式。
2. 「一」字母橫行改作「丨」，是根據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一」母在橫行中，極易與破折號相混，應變其體作「丨」。
3. 各字母的間架，都佈置在一個平方形的九宮格內；除「一」字母外，都是滿格。——當字母離漢字而單行的時候，這「一」字母無論直行橫行，都要縮小地位，作狹長形，相當於其他字母的二分之一；以免拼字時空白處太大，散漫而不美觀。此點在印刷上更須注意。（「丨」兩字母的左右兩旁，也稍有空白，但每旁只可以空「一格的十二分之一，」所以仍算滿格。）
4. 各字母的筆畫，粗細勻整，四到均齊。各筆畫的轉折處角度，都有一定的標準，就是以 90° （如「」的第二畫，） 60° （如「」的第一畫，） 45° （如「」的第一畫，）三種角度爲基本；再隨正方體勢而伸縮，有 $60^\circ + 45^\circ$ 的（如「」的兩筆之間。）也有 $90^\circ + 45^\circ$ 的（如「」等各鈎的內角。）——因此，可用四種形體不同的若干小木板或厚紙片製成兒

童玩具，完全依樣排成這四十個字母，以練習(1)字母的結構，(2)數學上形體的基本觀念，

(3) 手工。

5. 這種印刷體，因爲要使字母單行時，橫行直行都合宜，所以定爲正方形。但在實際上，直行時，不妨照縮爲扁方形；橫行時，不妨照縮爲長方形。（橫行中，如「I」、「U」等字母，還可以縮小地位，相當於他字母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凡字母所占地位之寬窄和長短，本不必字字一律，都可隨本身的形體而酌定，如英文字母印刷體之例。）則拼字成文，更覺緊湊而適於觀覽。並且橫行時，有許多字母（如「J」、「F」等），還可參照下面草書的筆畫，或上或下，冒出格外（如草書說明第三條ㄅ項所規定，）則形式因有變換而更易識別；不過字母筆畫的基本結構，總以此體爲準，是不得隨意更改的。

6. 在打字機上，各字母所占地位須一律，那「一」字母無論橫行直行，都不能照上面第三條所說縮小地位的法子辦理。若是要求美觀，便不妨照普通寫數目字的習慣，借「乙」字來代「一。」

三 民十一公布的楷書體

書寫體的一種

ウヰルロ万
カガヨ功
シヨ元厂
リト广丁
业ノ戸曰
ヤラム

一 (横行改作 II) 山
𠂔 古 世
𠂔 兮 又
𠂔 尤 𠂔

(說明)

1. 這種楷書，將漢字所有的基本筆畫都包括在內；可以依筆順和結構的難易，排定次序；照此體式寫成兒童初習漢字的範本。

2. 寫字母的楷書時，間架可以不拘，惟筆畫不要任意更改或分裂，如乂乂的第二畫係長點，不可改成捺爻的第一畫不可分作三筆寫。——但用作習字範本的時候，可以將匚的末一畫改成右斜鈎，作匚，ㄔ的末一畫改成橫的曲鈎，作ㄔ：於是漢字的筆畫都完全了。

3. 這種楷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間架要更加方整些。

四 民十一公布的草書體書寫體的一種

(說明)

1. 草書以橫行爲主，因爲字母單行時，寫直行的很少；直寫的草書，祇照楷書的體式寫成行草的筆畫就行了，無須另定體式。

2. 這種草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拼成的詞，筆畫不必相連；（書寫時，也非要和

羅馬字草書一樣，每一個詞的筆畫都相連屬；因爲如此才可使初學的容易學習；只須有相連的姿勢足矣。

3. 規則這種草書的字樣，有下列的幾個理由和

要點：

(ア) 形體長短不一樣，或上方冒出橫格之三分之一（如「カタカタカタ」）或下方冒出半格（如「カーナカーナ」免與「カ」混，「ア」與「カ」免與「カ」混等。）使閱看時清晰易辨。又下方冒出的「カ」和「カ」很有分別，要注意。

(エ) 筆勢大都左斜，取便手勢，且使美觀。

(オ) 很飛舞迅速的書寫，或印刷上稍有模糊，都不難辨認猜度。（如「カ」和「カ」，印刷時若カ之末筆上端不顯明，也不致與カ相混；因爲カ之首筆

的橫，比ㄅ之首筆的橫要低些，不在一條橫線上；「ㄏ」與「ㄏ」、「兀」與「兀」都同此例。）

(E) 根據正體和楷體，總不使與原形相差，以節省記憶力。——只有「一」之改「丨」，「ㄞ」之作「ㄡ」，「ㄞ」之作「ㄙ」和原形差得遠一點；但都是根據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至於「ㄡ」之作「ㄡ」也是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議決的原案如此，後來因體勢不便，所以無形的變更了；現在仍舊採作草書，倒很方便。

(F) 不使與羅馬字母相混。——雖有略相似的，但都有可以辨別之點。

4. 字母單行時，要根據語法，凡屬一個詞類，不問字的多少，總須連寫，如「中華民國」、「注音字母」，都是一個詞類，便須寫成「ㄓㄨㄥ ㄉㄢ ㄇㄧㄥˋ」、「ㄔㄕㄕㄗ ㄔㄕㄕㄗ」。寫草書時，更要注意此點。

5. 若是遇着拼音相同的詞，有分別五聲的必要時，因為四角的點聲法在橫行連寫時用來很不便利，就可以用下列的符號加在韻母上，——結合韻母則加在最後的韻

母上。

陰平無號（重讀或延長讀時，可用「-」。）

陽平

上

去

入

例如同音的複音詞，「工場」作おと場，「工廠」作おと場。

同音的單音詞，「由」作ゆ，「有」作ゆ，「又」作ゆ。——單音詞比複音詞少，複音詞中同音的更少見，所以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很不常用。

〔附說明〕 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是根據本會會員實測北京普通話中「聲調律動」的狀況表而定。附列該表如下：

北京語無入聲；其讀書字音中偶有入聲，律動如陰平，不過比陰平短。在印刷上，就可用一個很短之橫作國音入聲的符號，書寫時只

陰平	陽平	上	去
高	—	＼	＼＼
中			
低			

好作一點了。（「亡」母上之圓點，已成中間短直向上冒出之勢，也不至與「ㄜ」的入聲點相混了。）

又這種草書體式，凡韻母和ㄓㄔㄕㄕㄕㄕㄕ七個聲母，都不冒出格上，就是預留上面添加辨聲符號的地位。

五 民廿四公布的印刷體

(1) 製定的經過

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亟應製定公布，其理由如左：

(一) 本部對於注音符號，早經明令推行，依照規定，採用範圍甚廣，關於注音體式，自不容有所參差，亟宜製定通用樣式，以便有所依據。

(二) 民國十一年，前教育部曾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其第一種「印刷體，並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間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但於所謂「變通」一層，尙少具體規定，故十餘年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看，繁拙難寫，亟宜予以糾

正。

(二)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本部亦頒布各省市縣推行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事實上，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重訂印發，並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因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特推定委員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等，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由黎錦熙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提經該會常會通過，呈請核定通行。本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在今日確屬需要，堪以採用，因予明令公布，是爲製定經過之大概。

(2) 旁注的辦法

(一)凡漢字旁注（漢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

(二)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

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一。但「一」母（橫行作「十一」）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

（二）凡遇雙拼之字，須將鉛字兩母緊排，位於漢字旁之中央，上下塞以空鉛；三拼字中有「一」母者亦然。

（四）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不得臨時增排，另佔行間。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筆畫。（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一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一」母橫行作「十一」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之漢字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漢字臨時注音之用。

(八) 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銅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部審定。

(3) 獨用的辦法

(一) 凡排在漢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漢字之旁者，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 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二。

(三) 「一」母（橫行作「丨」）應照民國十一年部頒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印刷體」說明第三條之規定，其字模面積，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 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拼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

各字各詞間，則以空鉛隔開，其空白處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爲準，但爲排版整齊，計得略加伸縮。

(五) 四聲符號（卽陽平、上聲、去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

合鑄成爲一體。如「戶」「曰」「丂」「又」「ㄋ」等母右上角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左；「ㄢ」「ㄤ」等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讓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可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模，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漢字大小，鑄造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一」母橫行作「丨」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者，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式；惟所擬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前項「基本的筆畫結構」，可準照下列各文件：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符號」原作「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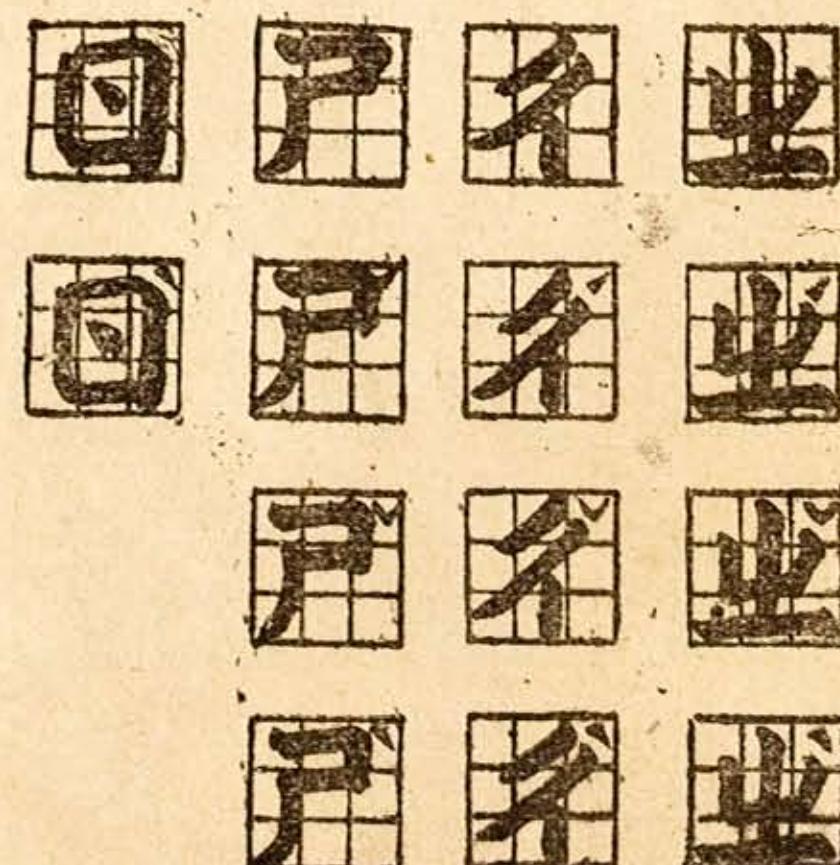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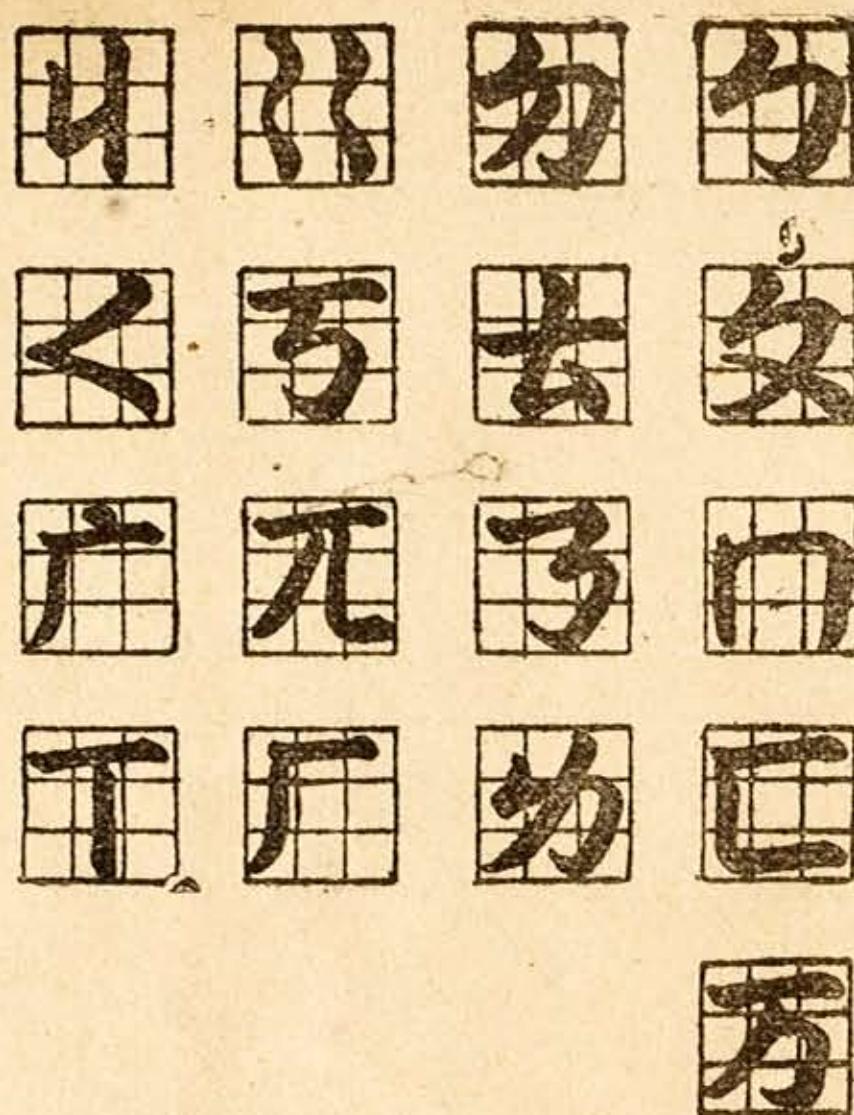
國音字母單張 民國二十年北平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布。（有中張小張兩種；小張已於民國二十年十月

由教育部通函並令各行各機關附印於各種印刷品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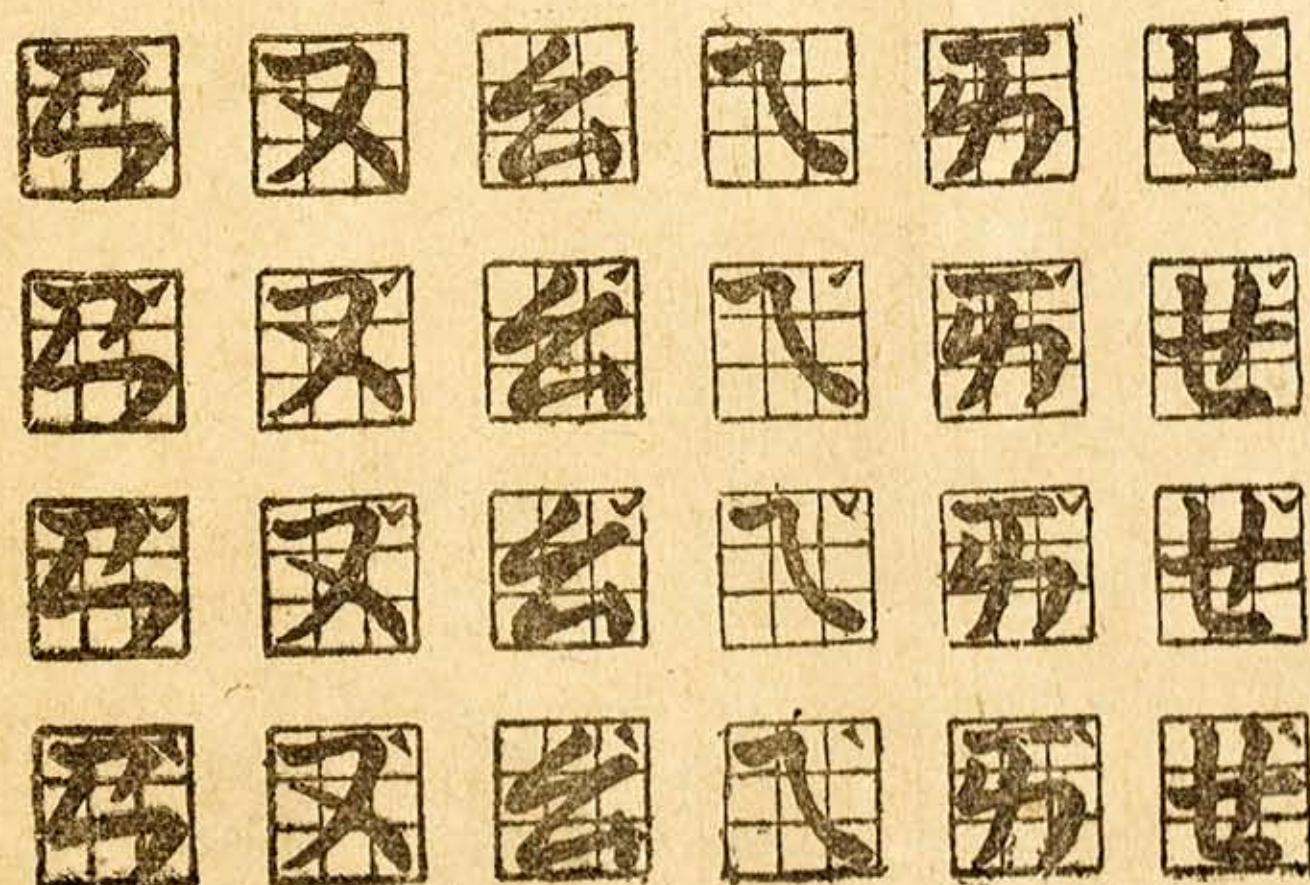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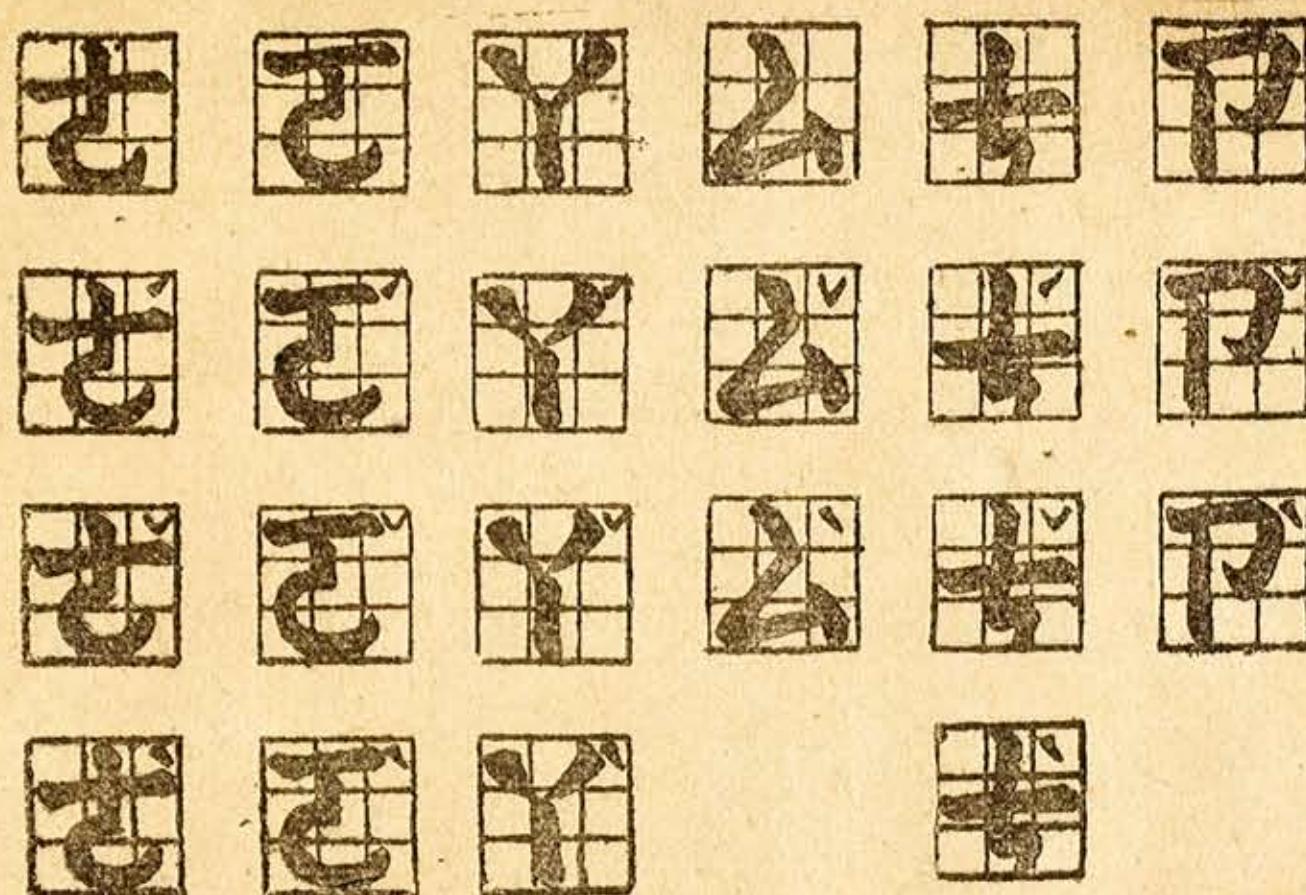
(4) 旁注的印刷體式表

(本表亦得作爲初學注音符號書寫體式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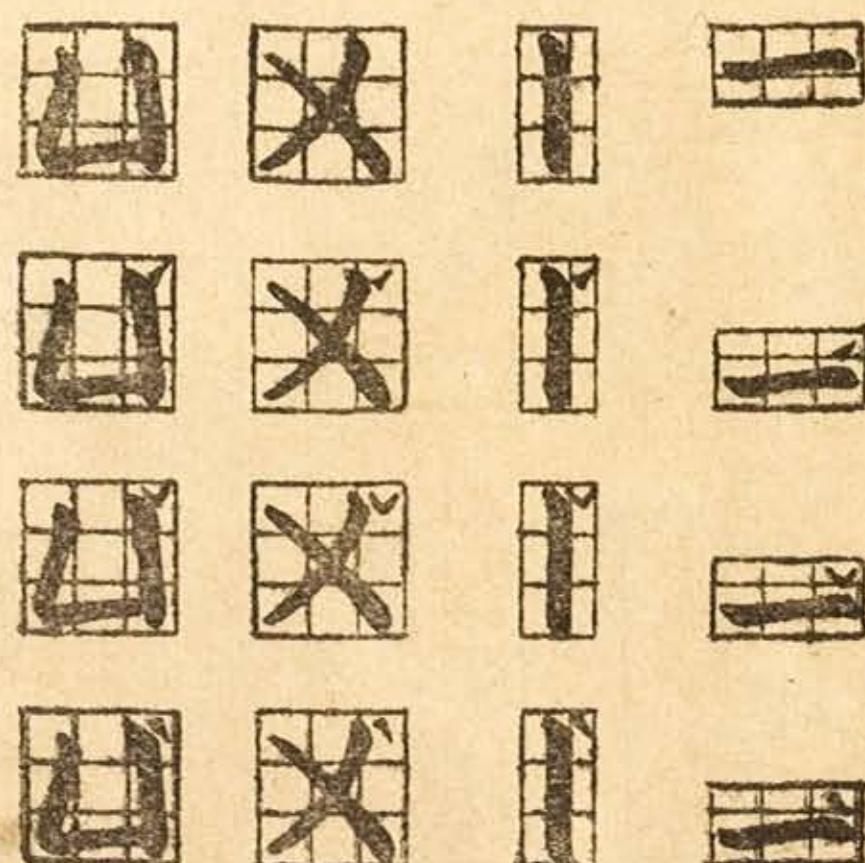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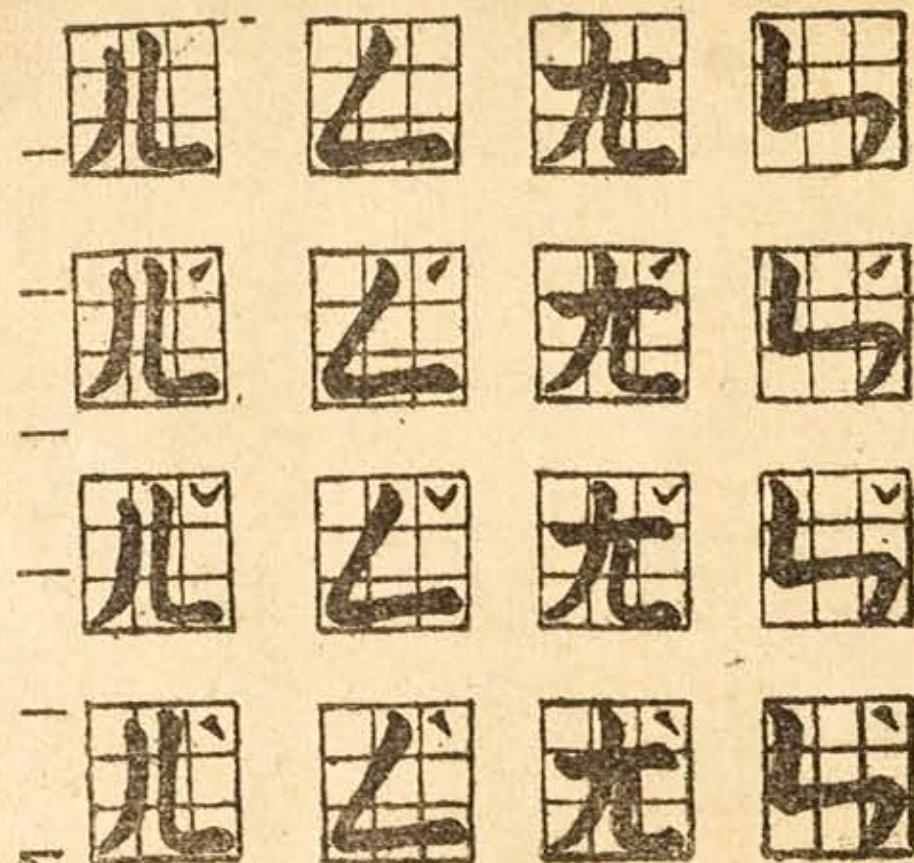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國音字母標準體式



注音符號的體式



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

(式 行 直)

衣

兵

巴

冠

彼

逼

(式 行 橫)

巴

逼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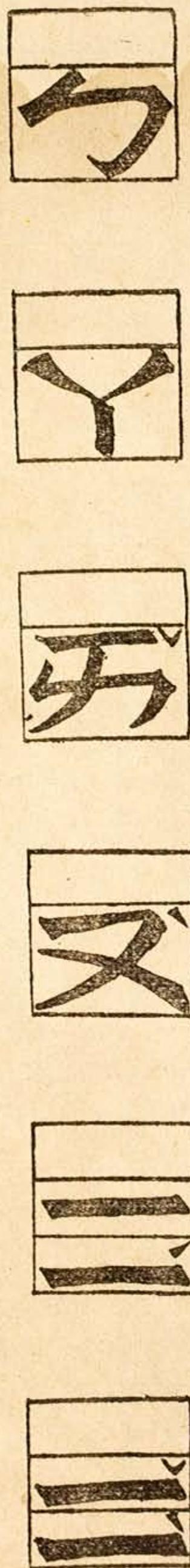
彼

衣

冠

普通印刷體漢字，或漢文正楷，均可用此種注音符號，依式隨時拼注排印。例如

「一」母字模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



〔附〕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一) 直行用甲種(作扁方形，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

(行 橫)

彼

兵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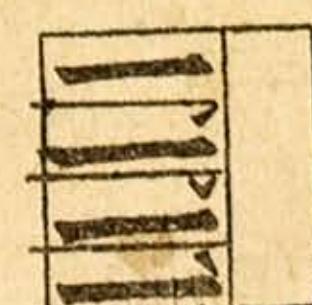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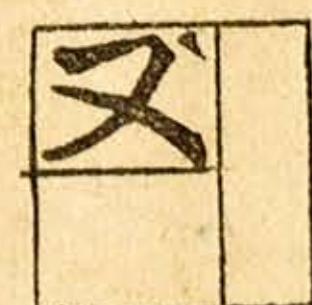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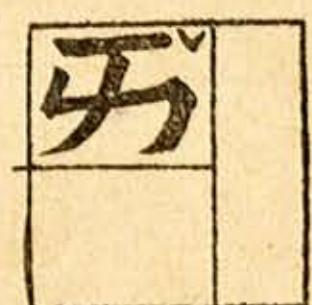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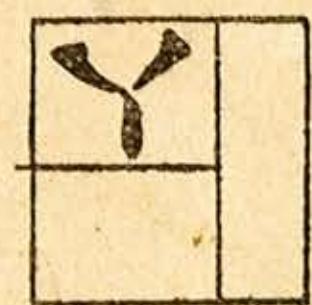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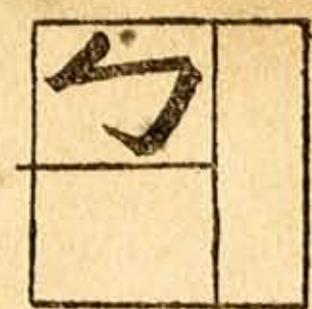
(行 直)

彼

兵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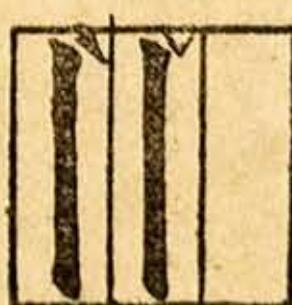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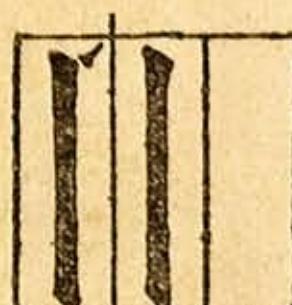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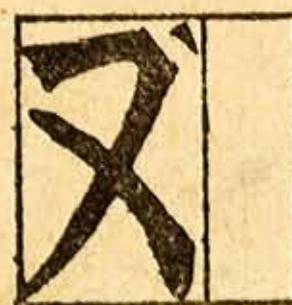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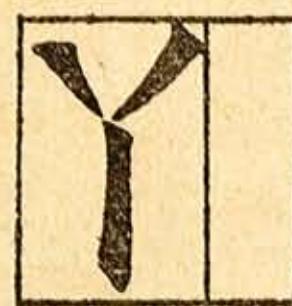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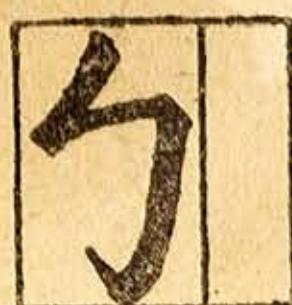
(一)直行用乙種(如排在長方體漢字直行正文中者，則字模長短減爲二分之一。)



「一」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二)橫行用(作長[◎]方[◎]形，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二。如排

在長方體漢字橫行正文中者，同。)



「一」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體漢字三分之一。

(5) 基本的筆畫結構

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間展轉相承，頗多訛誤，茲就最易錯誤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正。

ㄩ

只一畫，作「ㄩ」非。

ㄩ

只兩畫，作「ㄩ」非。

ㄇ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ㄇ」。

只兩畫，作「ㄩ」非。

ㄢ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ㄢ」；上作點如「ㄢ」者非，作「云」字者尤非。

首筆宜稍長，不宜作「ㄢ」。

ㄤ

書寫亦得作「ㄤ」；省爲三畫。

撇不連首畫，作「ㄤ」非。

首筆可作「ㄤ」；省爲三畫。中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直不靠左，作「ㄤ」非。

末筆無鈎，不宜作「ㄔ」。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ㄮ」。

書寫次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二筆，省全母爲三筆；或更合爲一筆，如「ㄛ」，省全母爲兩筆。

中筆連下，作「ㄕ」非。

上有短橫，作「＼」非；亦不作「ㄟ」致與假名相混。

末筆皆不捺，作「ㄡ」「乂」非，因與漢字相同，又不可太短，如「ㄡ」「乂」致與假名相混。

末筆無鈎，不宜作「ㄦ」。

首直宜長，末無鈎，作「ㄣ」「ㄣ」非。

末橫宜長，作「ㄥ」非，且與「ㄉ」相混；首筆作直如「ㄥ」亦非。

書寫時，上口宜稍斂。

六 直行的注音漢字示例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旨趣及其經過

注音符號爲普及教育的重要工具。本部早經

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於民

國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但是經過數年成效尚未

甚著，本部細加考慮，認爲要盡量利用注音符號，必

須有注音符號與漢字密接聯合之字模。有了字模，

才能印佈注音書報。有了注音書報，才能使兒童民

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可是這種字

模鑄費很大，一般印刷商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期待着他們自動的鑄造恐不容易即使自動鑄造也恐形式筆畫參差不一甚至於有以訛傳訛的流弊。因考慮由部鑄造以資提倡而期畫一。

適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前國語會）也

有同樣的建議該會重要的主張是如下的二點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

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爲長方形（字體則宋刻或仿宋或正

楷均可）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

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

所定。

(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

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又別體俗字等重文約一千一百八十字，這也都是要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須附刻在漢字上方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三此項漢字注音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

三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

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文」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一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必須緊湊貫注，方不礙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種形式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本部以該會上項主張，頗可採用，因於二十四年一月六日召集談話會討論，旋決定撥款委託上

廣海中華書局代鑄商訂草約，一面呈報行政院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俾資周轉。二月五日經第二十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本部遂於二月九日與中華書局簽訂正約，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附注音湊成方形鑄造銅模，爲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二號字，依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現，在本表所用，即此種三號字。

以上是經過的大概，另外本部九月三日所發

表之制定推行辦法布告內說的也很明顯茲抄附於次以備參考。

查注音符號可以輔助識字統一國語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施行注音符號辦法三項同年並經本部詳訂辦法二項通令遵行各在案。又查近年各地推行情形雖成效可見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用教學課本仍多專用漢字書寫印刷未能充分採用注音符號本部詳加考慮認印刷工具之不完備殊爲重大原因。

因是特由本部籌款交商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以利
需用。該項銅模各號齊備，即將鑄成，既極經濟，亦合
美觀。茲依據十九年中央議決案之精神，參酌專門
學者最近研究之意見，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
法，以利實施。除訓令各省市教育局轉令所屬各
小學各民衆學校暨境內各著作人各印刷商店一
體遵照外，合行抄同辦法布告週知。

(以上文字，摘錄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印行的第三號注音漢字字模表，這裏正
文排的就是二號注音漢字，()中排的就是四號注音漢字。)

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

注音漢字銅模既由部鑄造，即宜迅謀應用於印刷事業，期達鑄造之目的。本部因復規定次列兩辦法：

一、凡承購銅模人得鑄售鉛字，使一般印刷業均得普遍購

置。

二、商人得仿鑄字模應用，惟注音符號母模之體式必須遵

照部頒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規定辦理。並須經本部之審查。（注音

符號印刷體式本部於二十四年四月公布，印有專冊，此處從略。）

以上辦法公布於印刷業之採用，自甚便利。至此，本部認為推

行之準備業已就緒，推行之時機業已成熟。因徵集前國語會及教

育界人士意見於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